

中学生之友

数学辅导

中

中学生之友丛书

数 学 辅 导

(中)

涂世泽 睦秋生 蒋淑文 编

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

本书根据现行《中学数学教学大纲》和新编教材精神编写，系《中学生之友》丛书——《数学辅导》的几何部分。全书系统介绍了平面几何、立体几何、解析几何的基础知识，内容全面，深入浅出。编写中注意讲清基本概念，指点解题方法。平面几何部分对证题方法又特别作了较多的论述。全书各章都配备了相当数量的例题和习题，用以指明解题思路，增进读者的解题能力。各章习题都附有答案与提示。

本书可供中学生及其他学习中学数学的读者阅读，也可供中学数学教师参考。

中学生之友丛书
数 学 辅 导 (中)

涂世泽 陆秋生 蒋淑文编

出版：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

发行：江苏省新华书店

印刷：泰州人民印刷厂

开本 787×1092 毫米 1/32 印张 23.375 字数 500,900

1981年9月第1版 1981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104,000册

书号 13196·054 定价 1.67元

责任编辑 沈绍绪

目 录

第一章 直线形 1

- § 1 结论 1
- § 2 线段、角 2
- § 3 圆 7
- § 4 定义、定理 8
- § 5 直线的相对位置 20
- § 6 三角形 32
- § 7 全等三角形 56
- § 8 两双对应边相等的两个
三角形 73
- § 9 基本作图 77
- § 10 轴对称图形 82
- § 11 平行四边形 86
- § 12 梯形 103
- § 13 图形的中心对称 112
- § 14 三角形的几种特殊
点 113

第二章 圆 122

- § 1 圆的基本性质 122
- § 2 直线和圆的位置关
系 126
- § 3 圆周角、弦切角 134
- § 4 两圆的位置关系 141
- § 5 圆的内接、外切多边
形 147

§ 6 正多边形和圆 158

第三章 比例线段 相

似形 169

- § 1 比例线段 169
- § 2 相似三角形 181
- § 3 相似多边形 188
- § 4 直角三角形中成比例的
线段、勾股定理 201
- § 5 和圆有关的比例线段 209
- § 6 三角形中各条特殊线段
的计算 217
- § 7 点的轨迹 233

第四章 几何作图、证

题法 243

- § 1 几何作图 243
- § 2 关于逆命题的补充说
明、同一法则 267
- § 3 直接证法与间接证
法 272
- § 4 综合法与分析法 277
- § 5 着手证题的门径及有关
证法 280
- § 6 杂例 316

第五章 直线和平面 ... 332

§ 1 基本概念.....	332	§ 4 曲线与方程.....	485
§ 2 空间二直线的位置关系.....	338	§ 5 直线的方程.....	500
§ 3 直线和平面的相关位置关系.....	344	§ 6 两直线的位置关系.....	514
§ 4 平面和平面的位置关系.....	366	§ 7 点到直线的距离.....	526
§ 5 多面角.....	377	§ 8 直线系.....	536
第六章 多面体	389	§ 9 三直线共点的条件.....	541
§ 1 多面体的概念.....	389	§ 10 直线型的经验公式.....	547
§ 2 棱柱.....	391	第九章 圆锥曲线	551
§ 3 棱锥、棱台.....	395	§ 1 圆.....	551
§ 4 棱柱、棱锥、棱台的体积.....	406	§ 2 椭圆.....	568
§ 5 拟柱体.....	421	§ 3 双曲线.....	584
附 录	423	§ 4 抛物线.....	602
第七章 旋转体	428	§ 5 圆锥曲线的切线.....	616
§ 1 圆柱、圆锥、圆台及其侧面积.....	428	§ 6 圆锥曲线的统一定义.....	633
§ 2 球及其表面积.....	437	第十章 一般二元二次方程的讨论	643
§ 3 圆柱、圆锥、圆台和球的体积.....	448	§ 1 坐标变换.....	643
第八章 平面上的直角坐标、曲线与方程	464	§ 2 坐标变换对二次方程系数的影响.....	649
§ 1 解析几何学.....	464	§ 3 一般二次方程的化简.....	657
§ 2 直线上的点的坐标.....	464	§ 4 二次曲线的类型和形状的判定.....	662
§ 3 平面上的直角坐标系.....	468	§ 5 二次曲线系.....	680
		第十一章 极坐标和参数方程	689
		§ 1 极坐标系.....	689
		§ 2 极坐标与直角坐标之间	

的关系.....	691	§ 5 参数方程.....	713
§ 3 求曲线的极坐标方		§ 6 曲线的参数方程与普通	
程.....	693	方程的互化.....	716
§ 4 由极坐标方程描绘		§ 7 利用参数方程解题.....	719
曲线.....	702	§ 8 圆锥曲线的直径.....	724

第一章 直 线 形

§ 1. 绪 论

1. 几何学

几何学的研究对象是物质的空间形式；也就是物体的形状、大小和位置。人们在考察各种实际的物体时，如果只注意其形状、大小和位置，而把其他的性质（如，质量、成分、颜色等等）撇开不管，那就抽象地把这些物体看作是“几何体”或者“几何图形”（简称“**图形**”），几何学研究的对象就是这些**图形**的性质。

点、线、面是构成几何图形的**元素**。由点、线、面组成的任何集合，统称为**几何图形**。图形里所含有的点、线如果都在同一个平面上，那末，这样的图形称为**平面图形**。平面几何所研究的，就是这种平面图形的性质。

2. 全等形

在初等几何里，对于图形，总认为它们是可以任意移动而不改变其形状和大小的。两个图形，**通过某种方式的移动，如果能使它们的各部分彼此重合，就称为全等的图形，简称为全等形**。很明显，全等的图形必定是形状相同、大小相等的。如果**两个图形都和第三个图形是全等的，那么这两个图形也一定是全等形**。

§ 2. 线段、角

1. 直线、射线、线段

在纸上取两个点，经过这两点可以用直尺来画出一条直线。

在图上，一个点可用一个大写字母来表示，同一图上不同的点，要用不同的字母表示；直线可以用它上面任何两点的大写字母来表示，如“直线 AB ”，也可以单用一个小写的字母来表示，如“直线 l ”（图1—2—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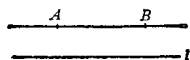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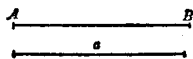
图1—2—1

很明显，经过 A 、 B 两点所画出的直线只能有一条。从这个事实可以看出，直线有这样的一个基本性质：**经过两点可以画出一条直线，并且只可以画出一条直线。**或者说，**两点决定一直线。**

根据这个性质，可以推知：**两条不同的直线最多只能相交于一点。**

这是因为，如果有两个公共点，那它们就重合而成为一条直线了。

在直线上，两点之间的部分叫作**线段**，简称**线段**；这两点叫作**线段的端点**。



线段可以用表示它的端点的两个大写字母来表示，如“线段 AB ”，也可以用一个小写的字母表示，如“线段 a ”（图1—2—2）。

图1—2—2

从一点出发（在这点一侧）画出的一部分直线，叫作**射线**（或者**半直线**）；这一点称为**射线的端点**（或**原点**）。

射线用表示它的端点和在它上面的另外一点的大写字母来表示，如“射线 OC ”（图1—2—3）。



应该明确：直线是朝着两方无限伸长的，它没有端点。射线和线段都是直线的一部分。射线有一

图1—2—3

个端点，它是从这个端点出发朝着一方无限伸长的。线段有两个端点（分别是它的“起点”和“终点”）；因此，线段之长是有限的，每条线段都各有一定的长度。

在所有连接两点的线中（图 1—2—4），线段是最短的。连接两点的线段的长度，也叫作这两点间的距离。



图 1—2—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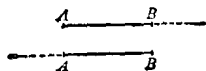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—2—5

一条线段，可以利用直尺来把它向两方任意延长。例如，对于线段 AB （图 1—2—5），我们可以经过 B 点把它延长出去，也可以经过 A 点把它延长出去；在前一种情形，我们说“延长 AB ”，在后一种情形，我们说“延长 BA ”，或者说“反向延长 AB ”。所延长出去的部分（图 1—2—5 中用虚线表示的部分）就叫作原线段 AB 的延长线。

要比较两条线段 AB 、 CD 的长短，可以移动线段 AB ，把它放置到线段 CD 上，使 A 和 C 重合，而且使线段 AB 沿着线段 CD 落下。①如果 B 正好也和 D 重合（图 1—2—6），则 $AB=CD$ （或说 $CD=AB$ 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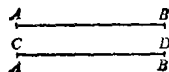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—2—6

②如果 B 落在 C 与 D 之间（图 1—2—7），则 $AB < CD$ （或说 $CD > AB$ 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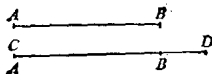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—2—7

③如果 B 落在 CD 的延长线上(图1—2—8), 则 $AB > CD$ (或 $CD < AB$).

在线段 AB 上取一点 C (图1—2—9), 就把 AB 分成 AC 、 CB 两部分;

这时, 我们有线段关系式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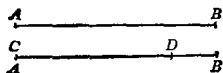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—2—8



图1—2—9

$AB = AC + CB$ (或 $AC + CB = AB$), 及 $AC = AB - CB$, $AB - AC = CB$. 特别地, 如果 C 点把 AB 分成相等的两部分, 这点 C 就

叫作**线段 AB 的中点**; 这时, 有 $AC = CB = \frac{1}{2}AB$,

$$AB = 2 \cdot AC = 2 \cdot CB.$$

很明显, 一条线段必有一个中点, 而且也只有有一个中点.

2. 角

从一点出发的两条射线所构成的图形, 叫作**角**. 这个点叫作**角的顶点**, 这两条射线叫作**角的边**.

角用符号“ $\angle$ ”(或“ $\wedge$ ”)来表示; 例如, 由两条射线 AB 、 AC 所成的角(图1—2—10), 就记作“ $\angle BAC$ ”(或“ $\wedge BAC$ ”). 应当注意, 在这样的记法里, 表示顶点的字母 A 要写在其他两个字母的中间.

如果图形上在已知顶点只有一个角, 那也可以单用表示顶点的一个字母来表示这个角; 如图1—2—10中的 $\angle BAC$ 也可记作“ $\angle A$ ”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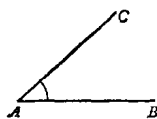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—2—10

一个角(例如, $\angle AOB$)也可以看作是由一条动射线绕着它的端点(O)转动、从原来的位置(OA)转到另一个终止位置(OB)而形成的(图1—2—11). OA 称为 $\angle AOB$ 的**始边**, OB 称为 $\angle AOB$ 的**终边**. 始边 OA 旋转经过的部分, 称角的**内部**, 其他称为角的**外部**.

终边和始边成一直线的角, 叫作**平角**. 如图1—2—12

中的 $\angle AOC$ （它的两边 OA 、 OC 成一直线）就是一个平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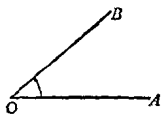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2-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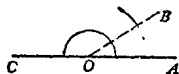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2-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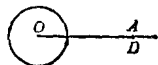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2-13

如果动射线绕着它的端点转动一周回到原来的位置，这时所得的角叫作**周角**。如图 1-2-13 所示的 $\angle AOD$ （它的终边 OD 重迭在始边 OA 上）就是一个周角。

要比较两个角 $\angle AOB$ 和 $\angle CQD$ 的大小，可以把 $\angle AOB$ 放置到 $\angle CQD$ 上，使顶点 O 和 Q 重合、边 OA 重迭在 QC 上。

①如果边 OB 正好和 QD 重合（图 1-2-14），则 $\angle AOB = \angle CQD$ 。②如果边 OB 落在 $\angle CQD$ 内（图 1-2-15），则 $\angle AOB < \angle CQD$ 。③如果边 OB 落在 $\angle CQD$ 外（图 1-2-16），则 $\angle AOB > \angle CQD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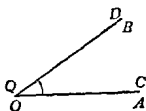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2-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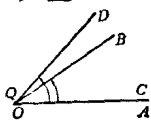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2-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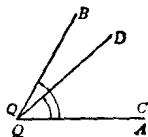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2-16

在 $\angle AOB$ 内作一条射线 OC （图 1-2-17），就把 $\angle AOB$ 分成两部分 $\angle AOC$ 、 $\angle COB$ ；这时，也就有 $\angle AOB = \angle AOC + \angle COB$ ，及 $\angle AOB - \angle AOC = \angle COB$ 。特别地，如果 OC 把 $\angle AOB$ 分成相等的两部分，这条射线 OC 就叫作 $\angle AOB$ 的**角平分线**；这时，有

$$\angle AOC = \angle COB = \frac{1}{2} \angle AOB,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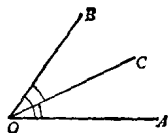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2-17

$$\angle AOB = 2 \cdot \angle AOC = 2 \cdot \angle COB.$$

很明显，每一个角必有一条平分线，而且也只有一条平分线。

度量角的大小，在理论研究上，常采用弧度制；在军事上用的，则有密位制。实用上常采取角度制；它以度、分、秒为单位。——把周角分作360等份，每一份的大小为1度，记作 1° ；又把1度分作60等份，每一份为1分，记作 $1'$ ；把1分再分为60等份，每一份为1秒，记作 $1''$ 。

因此，1周角 $=360^\circ$ ，1平角 $=180^\circ$ 。

平角的一半，叫作**直角**，1直角 $=90^\circ$ 。

显然，所有的周角都相等；所有的平角都相等；所有的直角也都相等。

小于直角的角，叫作**锐角**。大于直角而小于平角的角，叫作**钝角**（图1—2—18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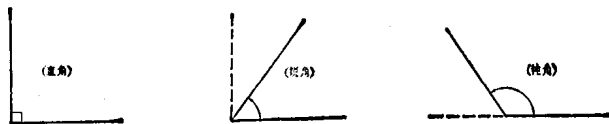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—2—18

如果两个角的和等于1直角，就说这两个角互为余角。

如果两个角的和等于1平角，就说这两个角互为补角。

如图1—2—19中， $\angle AOB + \angle BOC = 180^\circ$ 。这两个角有相同的顶点、一条公共的边，又是互为补角，而且一个角在另一个角的外部，这两个角称为**邻补角**。

显然，等角的余角相等；等角的补角也相等。邻补角的外边（即，在公共边异侧的两边；如图1—2—19中的OA、OC）成为一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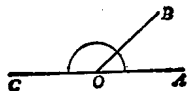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—2—19

线。反之，如果相邻两角的外边成一直线，这两个角互为补角。

§ 3. 圆

圆是一种常见的图形。每个圆*都有一个中心（点），而且圆周上各点到中心的距离都相等。圆的中心，叫作**圆心**；圆心和圆周上任何一点连成的线段，叫作**半径**。

在同一个圆里，所有的半径都相等。如果一个圆的圆心位置确定了，半径的长也确定了，这个圆的大小和位置就完全确定。

圆规是用以画圆的工具；通常所用的圆规，是可以把它的两脚自由张、闭的。在用圆规来画“半径为 r ”的圆时，需要把圆规的两脚张开，使两脚尖的距离等于半径 r 。

圆常用符号“ $\odot$ ”来表示；例如，“圆心在 O 点的圆”就记作“ $\odot O$ ”（读为“圆 O ”）。此外，也用“ $\odot O(r)$ ”表示“圆心为 O 、半径为 r 的圆”（图1-3-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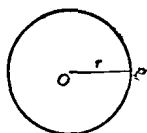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-3-1

容易知道，**半径相等的两个圆是全等形**。

连接圆周上任意两点的线段（如图1-3-2中的 AB ），叫作圆的**弦**。经过圆心的弦（如图1-3-2中的 CD ），叫作圆的**直径**。直径的长等于半径的2倍。圆的直径把圆分成相等的两部分，每一部分叫作**半圆**。圆周上任意两点间的部分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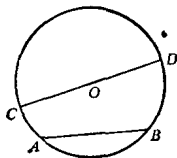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-3-2

*圆这个名称，有时用以指“圆周”，有时则用以指“圆面”。

叫作**圆弧**。小于半圆的弧叫作**劣弧**；大于半圆的弧叫作**优弧**。通常说的“弧”，总是指劣弧而言的。

弧用符号“ $\widehat{}$ ”来表示；如图1—8—2中界于A、B两点间的弧，就记作“ $\widehat{AB}$ ”，读为“弧AB”。

顶点在圆心的角叫作**圆心角**；如图1—3—3中的 $\angle AOB$ 就是一个圆心角。A、B是圆周上的点，这时 $\widehat{AB}$ 叫作圆心角 $\angle AOB$ 所对的弧；弦AB，叫作圆心角 $\angle AOB$ 所对的弦，也叫作 $\widehat{AB}$ 所对的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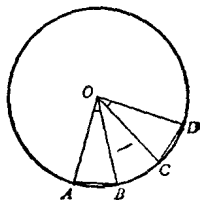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—8—3

容易知道，在同圆或等圆中，如果圆心角（如图1—3—3中的 $\angle AOB$ 和 $\angle COD$ ）相等，则它们所对的弧（ $\widehat{AB}$ 和 $\widehat{CD}$ ）相等，所对的弦（AB和CD）相等。

这因为，只要绕着圆心O来旋转 $\angle AOB$ ，使OA与OC重合，则OB与OD也必定重合；因而 $\widehat{AB}$ 与 $\widehat{CD}$ 重合，弦AB与CD重合，也就是， $\widehat{AB}=\widehat{CD}$ ， $AB=CD$ 。

反过来，也可推知，在同圆或等圆中，等弧所对的圆心角相等，所对的弦相等；等弦所对的圆心角相等，所对的弧相等。

§ 4. 定义、定理

1. 概念和定义

“概念”是一种“思维形式”，也就是“思想”。人们在生活和生产的实践中接触客观事物，逐渐地对它们有了深

入认识（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），就形成“反映各种事物的本质特征”的思想；这种**反映事物本质特征的思想**，就是所谓**概念**。

“事物的本质特征”就是同一类事物所共有的、足以作为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标志的属性。

思想是要借助语言来表达的；因此，对于每一概念，总要有规定的专用名称。平常也把“概念的名称”当成就是“概念”。我们经常利用概念作为一切知识的基础。在任何科学的叙述里，都要求对有关概念作出清晰的说明。了解概念，在任何学习中，都是非常必要的。如果概念不清，那就会在学习和讨论中因为“没有共同语言”而造成误解，导致错误。

为了说明概念的意义，通常总采用下定义的办法（即定义法）。所谓**定义**，就是利用“已知的概念”来给出“新遇到的概念”（即，“被定义的概念”）的明确的解说（主要是揭示被定义概念的本质特征，以明其有别于其他概念）。例如，前面讲到的“平面图形”的定义、“圆的直径”的定义以及线段、角等等的定义。然而，我们不能企图对一切概念都下定义。这因为：对每一概念如果都要利用旧有的、已知的概念来给予定义，则溯至最初，就必然会有某些最简单的概念，它们是最早碰到的，因而也就是不可能加以定义的。所以，定义的系列必须从不加定义的概念来开始。这种**不加定义的概念**，称为**原始概念**（或**基本概念**）。例如，点、直线、平面等等就是几何学中的原始概念。

对于原始概念，通常只是给出一些简单的例示或者描述。例如对于直线，我们指明它是朝着相反两方“无限伸长”的，也可用“拉紧了的丝线”来作为它的形象。

2. 命题、定理和公理

几何学中，进行图形性质的研究，总要把所得的结果表达成**命题**的形式。所谓“命题”，就是一句意义完整的语言，它对所述及的事实要有所肯定或者有所否定；换句话说，“命题”是叙述判断的语言。**判断**是对客观事物有所肯定或有所否定的思维形式。叙述数学中判断的语言，就叫作**数学命题**。

命题并不一定总是具有正确性的。一个判断如果能如实地反映实际情况，就是真实的判断；否则，就是虚假的判断。命题是否正确，取决于它所叙述的判断是否真实。例如，“任何正数与其倒数之和不小于2”是一个正确的命题，而“任意两个无理数之和为无理数”则是错误的命题。

在几何学中，对于命题，为了确认它的正确性，总要用逻辑推理的方法，以旧有的、已知为正确的命题作依据来加以证明。但是，证明的系列，也象定义的系列一样，必须从不加证明的命题来开始。这因为在命题的证明中，都要回溯到旧有的、已知的命题，然而这种回溯的过程并不是可以无限继续的，也就是必然会有某些最早碰到的命题，它们是不可能加以证明的。

经过证明确认为正确的命题，叫作定理。

不加证明就采用的正确命题，叫作公理。

几何公理所表达的，都是一些图形的最基本的性质；它们的正确性是人类在亿万次实践中直接证实的。例如，前面讲到的①几何图形可以任意移动而不改变其形状、大小；②两点决定一直线；③在连接两点的所有线中，直线段最短；就是常用的几条几何公理。

由定义、公理、定理直接推得的命题（它们的真实性，

是只要稍加思索就可确定的)，叫作**推论**（或**系**）。例如，前面讲到的命题“两条不同的直线，最多只能相交于一点”就是公理“两点决定一直线”的推论。

作为推论的命题，也是定理。此外，在几何课本中，还有许多列为例题和习题的命题（它们的真实性是经过证明来确认的），实际上也都是定理。

3. 定理的结构

每个定理都有两个组成部分：其一是假设的事项，另一是根据假设推导出来的结果。前者称为定理的**前提或条件**，后者称为定理的**终结或结论**。

在任何一个定理中，它的条件和结论之间都存在着一一种必然的联系；可以说，条件是结论成立之“因”，而结论则是条件所生之“果”。换句话讲，定理中所陈述的，无非是有了这样的条件，就必然会推得如此的结论。

以 A 记定理的条件，以 B 记定理的结论，就可以把定理表示为如下的一般形式：

若 A ，则 B 。

从这个形式可以看出：在定理的这样叙述中，我们是用连接词“若……，则……”（或“如果……，那么……”）把条件和结论联系起来，从而反映它们之间所存在的关系的。在“若”（或“如果”）后面的部分，是定理的条件，在“则”（或“那么”）后面的部分，是定理的结论。——例如，前面讲过的定理“在同圆或等圆中，如果圆心角相等，则它们所对的弧相等”，其中，“在同圆或等圆中，圆心角相等”是条件，而“它们所对的弧相等”是结论。

在学习中，对于每个定理，都宜确切弄清它的条件是什么